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11号

当事人：开平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586379731M

法定代表人：李文

地址：开平市蚬冈镇工业区A3区2号厂房E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开平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单位配套了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鱼塘。现场检查时，废水治理设施人工格栅已损坏，两台废水提升泵均无法开启，好氧池曝气设备未开启，污泥压滤机没有运行痕迹，厌氧池和好氧池表面有浮渣，混凝沉淀池和排放池表面已生出青苔。开启排放池水泵后废水通过PVC管排入鱼塘，鱼塘未采取硬底化防渗措施。

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废水治理设施的好氧池曝气设备仍未开启，沉淀池斜板堵塞，污泥压滤机没有运行痕迹，废水通过排放池连接的PVC管排入鱼塘。你单位存在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鱼塘合伙协议书复印件、污水处理工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开平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畜禽水产罐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开环批[2011]17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关于开平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畜禽水产罐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开环验[2012]48号）、开平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畜禽水产罐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意见、开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开）环境监测字（2012）第07160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4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15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2023年5月9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2.8.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

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

